

112 年度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 作業程序

【第二階段認證醫院適用版】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目錄

壹、目的.....	1
貳、辦理機構	1
參、認證委員	1
肆、申請資格	1
伍、認證內容	2
陸、認證流程	2
柒、認證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	6
捌、認證結果	6
附件一、112 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申請表」	8
附件二、112 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結果複查申請表」	9

112 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落實癌症防治法及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提供癌症病患安全有效之優質就醫環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為健康署)自 97 年開始施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

貳、辦理機構

由健康署委託之機構辦理。

參、認證委員

以目前國內實際從事臨床癌症診療照護，對癌症診療品質提昇有熱忱之醫療專業人士為主，符合衛生福利部「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委員儲訓及遴聘要點」規定條件，經衛生福利部遴聘為認證委員。

肆、申請資格

一、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

若同一年度遇癌症診療品質認證與醫院評鑑(不含教學醫院評鑑)者，醫院得自選「維持同一年度」或「認證效期展延一年」辦理；惟如選擇「認證效期展延一年」者，請醫院於認證效期屆期前一年，以正式公函告知健康署，再由健康署回復審查結果。

二、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108 年(含)以後之任一年度申報至癌症登記資料庫新診斷癌症個案數達 500 例(含)以上之醫院。

(二)108 年(含)以後之任一年度申報至癌症登記資料庫新診斷癌症個案數未達 500 例，但仍於認證有效期間內之醫院。

(三)111 年採「第一階段認證醫院適用版」認證結果為通過之醫院。

三、年度新診斷個案數（Class 0~3，含原位癌）達 50 例（含）以上之癌別，應達成下列：

- (一)依據基準 2.1 之規定制訂診療指引
- (二)依據基準 2.3 之規定制訂院內通用癌症治療藥物處方
- (三)依據基準 2.4 之規定成立多專科醫療團隊

伍、認證申請類別

一、非醫學中心及全癌年度新診斷個案數未達 1,500 例

二、醫學中心或全癌年度新診斷個案數 1,500 例（含）以上

備註：申請 112 年實地認證醫院，若 108 或 109 年任一年度之全癌新診斷個案數達 1,500 例，即須申請第二類別認證，並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補足院內常見癌別數，且實際運作（如：成立多專科團隊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制定診療指引及癌症治療藥物處方…等）。

陸、認證內容

依「112 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第二階段認證醫院適用版）」所列項目辦理。詳情請見健康署網頁（<http://www.hpa.gov.tw>）「本署公告」區。

柒、認證流程

一、申請程序

(一)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備妥下列資料，免備文逕送（寄）達健康署委託之機構，以完成報名之申請。

1.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一）。
2. 資格審查文件。
3.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自評書」正文裝訂紙本六份及燒錄於光碟或隨身碟六份（內含正文及隨自評書繳交文

件)。

4. 認證通則 1 所列 14 癌之 111 年個管師新收案名單 (需符合基準 2.2 準備文件), 另以紙本造乙冊。

(二)如有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未及備齊, 應於 4 月 14 日前將補件資料寄達健康署委託之機構。

二、認證方式

(一)資格審查

由健康署委託之機構, 依本程序規定初審各申請醫院所送資料, 經初審不合資格者, 將由健康署通知申請醫院, 不再進行實地認證。

(二)自評書資料審查

通過資格審查之醫院, 由健康署委託之機構將該院自評書逕送負責之認證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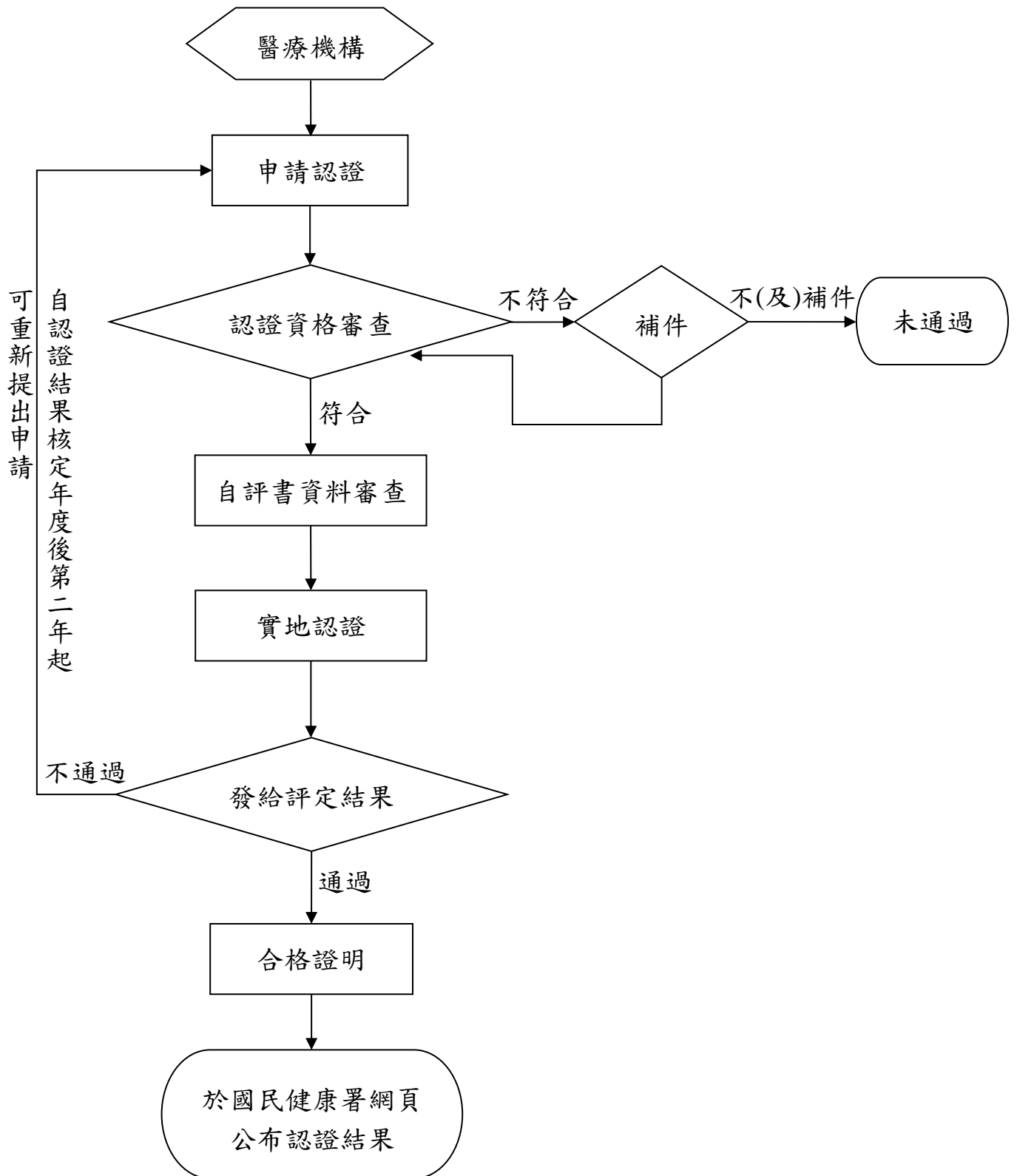
(三)實地認證

1. 通過資格審查之醫院, 將由健康署通知醫院實地認證日期。
2. 實地認證作業:
 - (1) 依基準及書面資料進行實地訪查並與相關醫療人員晤談。
 - (2) 視情況至癌症照護單位訪視。
 - (3) 病歷抽樣審閱。

三、實地認證流程（如下表）：

進程序序	時間分配	備註
實地認證會前會	60 分鐘 (含午餐時間)	保留 5~10 分鐘勾選病歷
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認證委員	5 分鐘	
醫院代表說明並介紹陪評人員	5 分鐘	
病歷查閱與實地訪查	210 分鐘	1. 相關資料及抽審病歷請置於會場，並清楚標示資料內容。 2. 由認證委員與院方討論，各自進行訪查與面談。
委員交換意見及整理書面資料	40 分鐘	
與院方綜合座談	20 分鐘	1. 認證委員講評 2. 院方提出說明

四、認證流程圖



捌、認證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

依「112 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第二階段認證醫院適用版）」所列項目進行評定與核算。認證等級評定分為優等、通過及不通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 等 (效期四年)</p>	<p>全數基準均達符合以上，且優良≥ 6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 過 (效期四年)</p>	<p>未達優等標準， 如不符合=1 項，則優良需≥ 3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 過 (效期兩年)</p>	<p>未達通過（效期四年）標準，且不符合≤ 3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通過</p>	<p>未達以上標準</p>

玖、認證結果

- 一、認證結果（含建議事項）將由健康署以正式公函通知接受認證醫院。通過認證之醫院亦會公告於健康署網站並由健康署發給合格證明文件。
- 二、認證結果為「優等」或「通過」之醫院，在資格有效期間內須依規定至健康署癌症醫療品質管理考核資訊系統申報 13 癌重要核心測量指標。
- 三、認證結果為「不通過」之醫院，如欲「重新申請認證」，則需自認證結果核定年度後第 2 年，始得再次提出申請。如認證結果核定年度為 112 年，需至民國 114 年始得重新提出申請認證。
- 四、經評定公告為「優等」或「通過」之醫院，在有效期間內，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得註銷其合格資格。所稱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

與認定，由健康署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 五、醫院如對認證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認證成績暨建議書後 10 個工作日內，填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連同原始成績影本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健康署委託之機構申請複查認證結果，惟複查不提供原始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或實地訪視，複查結果將於收件日起一個月內寄出。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申請表」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醫 院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電話：	
	傳真：	
	E-mail：	
申 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醫學中心及全癌年度新診斷個案數未達 1,500 例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或全癌年度新診斷個案數 1,500 例（含）以上	
上 一 次 認 證 結 果	認證年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4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年/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檢 附 之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112 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申請表【免備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1 醫院評鑑合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2 診療指引及癌症治療藥物處方(附於醫院自評書光碟或隨身碟) <input type="checkbox"/> 3. 醫院自評書正文裝訂紙本六份及燒錄於光碟或隨身碟六份(內含正文及隨自評書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認證通則 1 所列 14 癌之 111 年個管師新收案名單(需符合基準 2.2 準備文件)，另以紙本造乙冊 <input type="checkbox"/> 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間，曾前往預評之委員名單	
申請機構 印鑑	機 構 名 稱：	
	負 責 人：	(簽章)
	聯 絡 人：	(簽章)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結果複查申請表」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醫 院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電話：	
	傳真：	
	E-mail：	
申 請 複 查 事 由		
注 意 事 項	<p>一、複查認證結果，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原成績影本。</p> <p>二、複查申請方式為傳真或郵寄至國民健康署委託之機構。</p> <p>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或實地訪查。</p> <p>四、複查應於成績公佈後 10 個工作日內辦理，逾期恕不受理。</p> <p>五、複查結果將於收件日起一個月內寄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申請機構 印鑑 </div>	機 構 名 稱 ： 負 責 人 ； (簽 章) 聯 絡 人 ； (簽 章)	

填 表 人 ：

填 表 日 期 ； 年 月 日